懶人包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ND STARTUP ADMINISTRATION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113年度SBIR計畫
【潛力新創研發補助】

受理期間：113年3月1日 至113年3月31日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

計畫目的

協助有創新研發需求之潛力新創中小企業，運用SBIR計畫資源加速研發成果商業化(市場化)，同時結合本署TAcc+新創加速器創業培訓資源，協助業者找到產品與市場適配(Product-Market Fit)並獲取商業成長動能。

創新研發 **6個月**

定額補助 **100萬元**

TAcc+ 新創加速器培訓輔導

提醒：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50%

補助標的

計畫內容與創新研發或創新應用相關，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，或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並有明顯效益者；或計畫內容與市場既有服務模式或應用方式具差異化特色，以目標市場需求、趨勢與機會為導向，結合創新科技驅動經營或服務模式之創新，落實研發成果市場化或商業模式創新商機。

申請資格

- ✓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
- ✓ 105年3月1日後成立之新創中小企業
- ✓ 曾獲下列獎勵者 (110~112年)
  - 新創事業獎
  - 綠色科技新創獎勵競賽（決賽優勝者）
  - G Camp 國際創新創業訓練營（決選獲獎者）
  - TAcc+ 國際商務發展獎勵
  - SelectUSA（獲選經濟部SelectUSA 補助選拔賽，並前往SelectUSA活動者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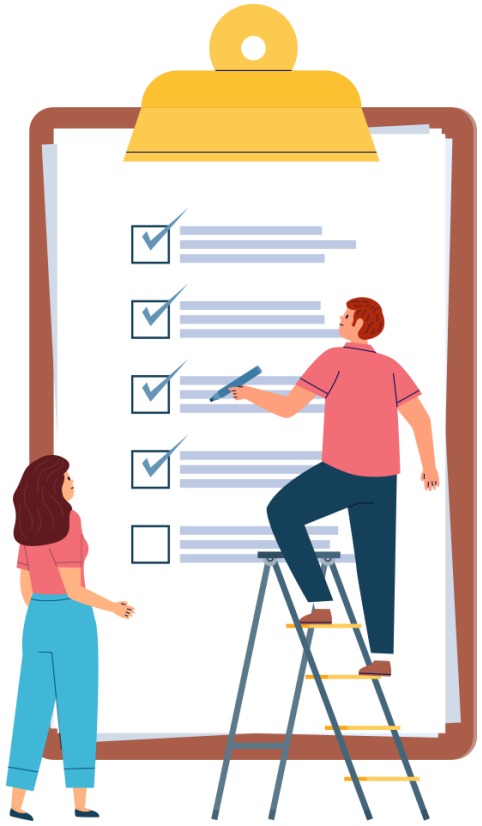

申請應備文件

★一律採線上申請★

提醒：如需補正，應於「接獲補正通知次日起5日內(工作天) 」，至線上申請系統補正

- ✓申請文件(附件A-計畫申請書，附件B-計畫簡報)
- ✓符合申請資格獲獎勵之核定通知函或相關證明文件
- ✓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及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(研發人員)
- ✓近一年之年度「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」
- ✓近1個月無違章欠稅證明(國稅及地方稅)
- ✓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經費編列原則

★費用皆採未稅，不含營業稅★

含補助款及自籌款

1. 人事費

- ✓ 人事費以占計畫總經費之60%為原則，超過則需敘明理由。
- ✓ 聘用顧問之服務單位若與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為同一單位者，則顧問與委外之費用應擇一編列。

2.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

- ✓ 占計畫總經費之25%為原則，若超過請補充說明。

3. 研發設備使用費

- ✓ 可為已有、新增或租賃設備，惟均須為會計師簽證或報稅表之財產目錄上之設備。

4.研發設備維護費

- ✓ 購置1年內(保固期內)之設備不得編列維護費。

5. 技術移轉費

- ✓ 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60%為上限。
- ✓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購買費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30%為上限。

6. 國內差旅費

- ✓ 僅適用於有委託國內機構合作研究與技術引進情形者，或因計畫開發所需至服務場域者。

申請流程

計畫線上申請

113年3月1月至3月31日受理申請

接獲補正通知次日起5日內(工作天)

資格檢查

補正

不符合

補件或駁回申請

符合

計畫審查

指導會議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核定

函知結果

提醒：

- ✓ 採實體會議簡報計畫審查，現場QA。
- ✓ 簡報統一使用提案單位上傳「線上申請系統」之計畫簡報PDF檔。
- ✓ 不接受申請文件抽換或補充文件。
- ✓ 報告者以計畫主持人為原則。
- ✓ 遲到逾10分鐘視同放棄報告資格。

諮詢聯繫

有任何諮詢服務需求，歡迎聯繫計畫專案辦公室

電子信箱

sbir1@admail.csd.org.tw

sbir2@admail.csd.org.tw

電話

0800-888-96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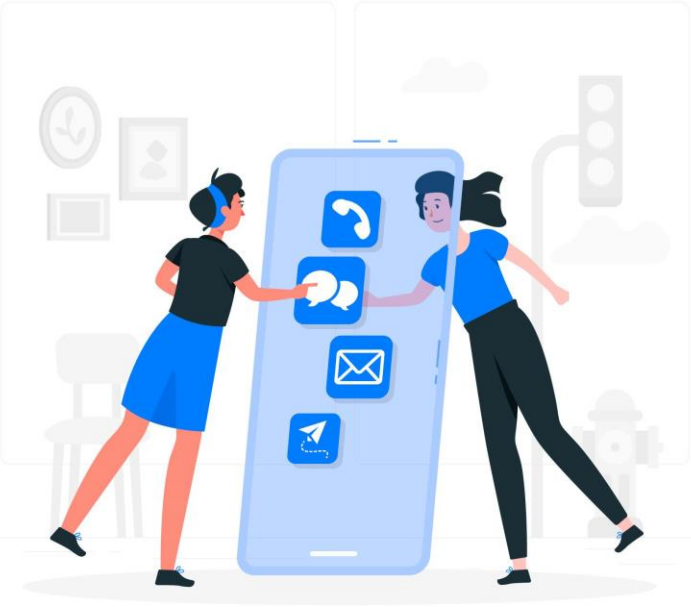

申請資訊

申請須知&相關文件
請至官網下載

https://www.sbir.org.tw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ND STARTUP ADMINISTRATION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THANK YOU